

恒均建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12·22”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2月22日6时30分许，在昌平区南口镇北京市南农水泥构件厂恒均建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钢筋加工区，丝索工站在钢筋垛上掀苫布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常玉）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保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监察委参与，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对相关人员询问、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情况

1. 恒均建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均建材科技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6MA08Y0MXXP；类型：其它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东都环保产业园；法定代表人：李文；成立日期：2017年08月17日；经营范围：新型建材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2.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新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102850604W；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薄村村委会南 500 米；法定代表人：张登平；成立日期：1995 年 3 月 10 日；经营范围：可生产各类混凝土预制构件；加工钢筋等。

3. 北京金泰来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来劳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057351274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水丁路 1 号院 108 号；法定代表人：张大地；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

（二）合同及工程情况

恒均建材科技公司与建工新科公司属于一个母公司即**建工新科公司**。2017 年 8 月恒均建材科技公司成立，随后在河北廊坊市文安县东都环保产业园开始基地建设，于 2019 年完成建设。主营业务有盾构管片生产、PC 构件生产、管理输出等。

2020 年 1 月 22 日，建工新科公司以文件形式下发通知，从内部架构管理上建工新科公司托管恒均建材科技公司，两公司统一任命一套管理团队。2020 年 1 月 31 日两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由建工新科公司负责市场开拓、合同签订、资金回收，恒均建材科技公司负责南口厂区地铁预制混凝土盾构管片的生产管理，并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李永德为恒均建材科技公司经理兼南口厂区负责人、南口厂区生产部部长。合同有效期：2020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建工新科公司曾与北京市南农水泥构件厂（以下简称：南农构件厂）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南农构件厂按生产需要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协议有效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8 月，南农构件厂与金泰来劳务公司合同到期且南农构件厂的预算超标，决定不再与金泰来劳务公司续签劳务合同。2019 年 9 月，恒均建材科技公司与金泰来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金泰来劳务公司进行南口厂区 PC 构件及盾构管片生产等工作。

2019 年 9 月 29 日，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地铁 19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5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中铁 1905 标项目部）与建工新科公司签订了新型盾构隧道管片买卖合同。工程内容：制作装配式 PC 构件及盾构管片；工程量：3033 环；工程款（含税总金额）：415521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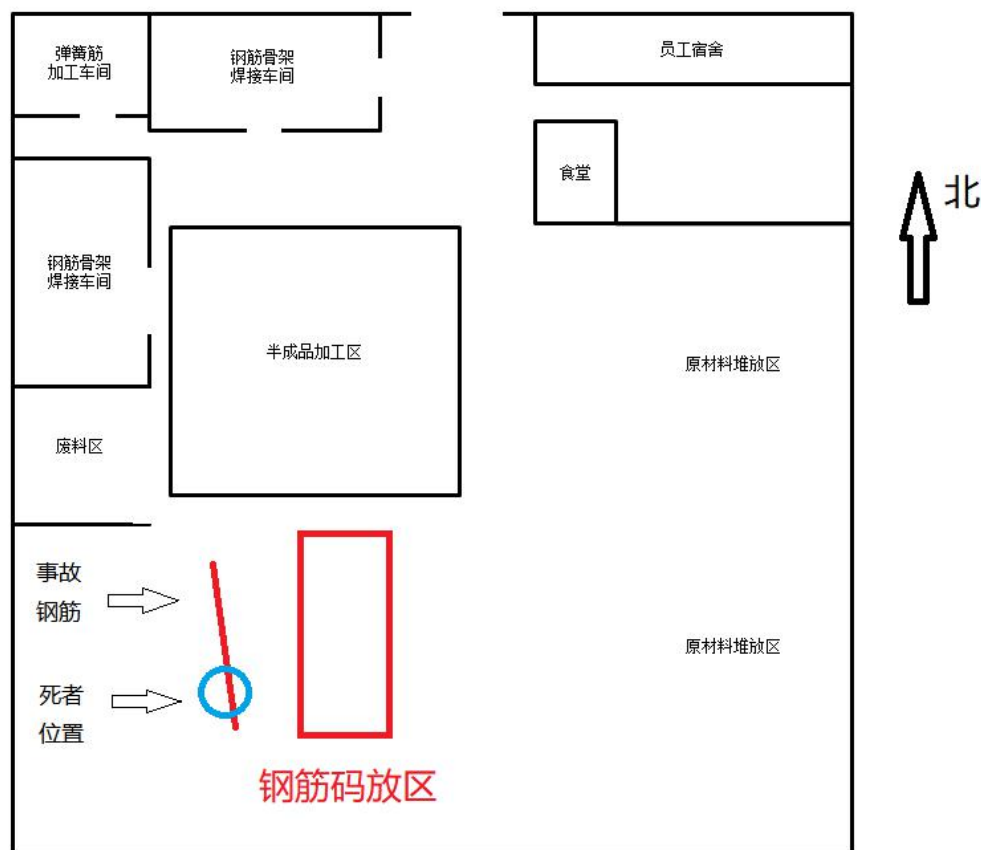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中铁 1905 标项目部运送至南农构件厂约 70 捆钢筋，由恒均建材科技公司安排进场，由金泰来劳务公司安排工人进行钢筋吊卸工作，将钢筋全部码放至钢筋加工区偏南侧区域。现场未指派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三）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农构件厂西南院钢筋加工区。钢筋垛南北向纵向码放至加工区偏南侧，码放高度：2.5 米，钢筋重量：2880 公斤/80 根/捆；钢筋长度：12 米；钢筋直

径：18 毫米。事发时滚落的钢筋位于钢筋垛西侧地面，现场有死者使用的安全帽一个，钢筋垛周围未加装防止钢筋滑落的安全防护措施

钢筋加工区示意图如下：



钢筋加工区示意图

（四）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 6 时 15 分，钢筋班班长王艳伟安排司索工常玉和孙忠河将钢筋加工区钢筋垛上的苫布掀下。二人到达现场，爬到钢筋垛顶端，孙忠河在北侧，常玉在南侧，共同将盖着钢筋的苫布向西掀下。在这过程中，常玉踩在钢筋上未站稳从钢

筋垛上跌落至地面，之前踩在脚下的一捆钢筋随后滚落，将躲闪不及的常玉砸在下面。

事故发生后，孙忠河立刻到车间通知王艳伟，车间其余工人前来救援。吊车司机陈全来到现场，操作手柄控制龙门吊从北向南移动到钢筋垛处，又将龙门吊的挂钩由西向东移动到常玉上方，现场工人将挂钩上的钢丝绳挂到钢筋一端。固定好后，陈全起钩约 1 米高，现场工人立刻将常玉从钢筋下方抬出，等待救援。陈全操作龙门吊将钢筋放下，将固定钢筋的钢丝绳卸下。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将常玉送往 999 急救中心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死者：常玉，男，58 岁，吉林省人。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调取了有关资质文件，对事发现场进行了勘验，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常玉在钢筋垛码放严重超高且钢筋垛四周未加装防钢筋倾倒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冒险爬到钢筋垛上作业，其冒险作业行为是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恒均建材科技公司对现场作业人员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司索

工的安全作业培训，在特种作业人员常玉未取得相应资格的情况下，允许其上岗作业；未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钢筋车间钢筋违规码放、未加装安全防护措施等安全隐患。

2. 恒均建材科技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永德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钢筋车间钢筋违规码放、未加装安全防护措施等安全隐患。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事故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公安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1. 王树忠，金泰来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被公安昌平分局刑事拘留。

2. 王艳伟，金泰来劳务公司钢筋班班长，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被公安昌平分局刑事拘留。

3. 马玉宝，金泰来劳务公司专职安全员，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被公安昌平分局刑事拘留。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

1. 恒均建材科技公司对现场作业人员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

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特种作业人员常玉未取得相应资格的情况下，允许其上岗作业；未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钢筋车间钢筋违规码放、未加装安全防护措施等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三十六），建议区应急局给予恒均建材科技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 恒均建材科技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永德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钢筋车间钢筋违规码放、未加装安全防护措施等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四），建议区应急局给予李永德上一年年度收入 30% 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公司内部处理的人员

1. 李永德，恒均建材科技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钢筋车间钢筋违规码放、未加装安全防护措施等安全隐患，对

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恒均建材科技公司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撤职处分。

2. 王法付，恒均建材科技公司专职安全员，对现场作业人员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对生产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恒均建材科技公司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撤职处分。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恒均建材科技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监督管理，经常性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细化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自身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未经培训和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不得上岗作业；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企业负责人隐患排查治理第一责任，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全覆盖、不走过场，严格督促班组自查自改，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12 · 22 事故调查组